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将于2023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合兴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3年8月16日;

4、付息日:2023年8月16日;

5、“合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合兴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5日,凡在2023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合兴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8月16日支付“合兴转债”的第四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兴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1

3、可转债发行量:59,575.00万元(595.75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59,575.00万元(595.75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9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合兴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 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合兴转债”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合兴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52-2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48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756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72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60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合兴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合兴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合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合兴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咨询电话:0592-7896162

传真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汇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汇转债”将于2023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博汇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3年8月16日。

4、付息日:2023年8月16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40%。

6、下一付息起息日:2023年8月16日。

7、下一年度票面利率:0.60%。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68号文同意注册,于2022年8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7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39,7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9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

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博汇转债”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博汇转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博汇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2022年5月5日,中证鹏元出具《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

2023年6月13日,中证鹏元出具《2022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

(十)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博汇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博汇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元;

2、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3、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2、除息日:2023年8月16日

3、付息日:2023年8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汇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尤丹红

咨询电话:0574-86369063

传真电话:0574-86369063

咨询邮箱:bohui@bhpcc.com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818号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中集租赁提供不超过10,018.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400,570.41	443,891,853.22
负债总额	204,442,605.08	241,330,328.91
净资产	200,957,965.33	202,561,524.3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49,501.08	2,138,078.64
净利润	957,965.33	1,603,558.98
资产负债率	50.43%	54.37%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集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并向中集租赁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相关合同

1、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30,360.00万元

融资期限:84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公司向中集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 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1,417.7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4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担保函》;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转债”将于2023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3年8月16日

4、付息日:2023年8月16日

5、“牧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1.50%、第六年 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在2023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8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牧原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牧原转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1、转债简称:牧原转债

2、转债代码:127045

3、发行数量:955,000万元(9,550万张)

4、上市数量:955,000万元(9,550万张)

5、上市日期:2021年9月10日

6、存续起止日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7、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牧原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4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牧原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350号),牧原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牧原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牧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元(含税)。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元;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元;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牧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牧原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象新材;证券代码:003011)交易价格于2023年8月4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1.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幅减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因美国海关溯源要求,公司所涉行业产品进口商需向美国海关提交原材料供应链溯源资料,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子公司”)正处于配合客户提交材料、补充提交材料,以及等待美国海关审核阶段,最终审核结果以及审核时间将取决于美国海关的审查情况。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越南海欣出口货物被美国海关全部扣押的情形,越南海欣已主动暂时停止发货,同时对已发货的产品陆续安排召回,避免通关滞留带来损失,待美国海关进一步审查后,再采取措施妥善安排。同时越南海欣调整了生产安排,决定减少产量,并在减产期间组织设备检修维护,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设备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鉴于美国海关审查时间不确定,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恢复生产产量的具体时间,此次大幅减产将对公司2023年的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审核程序,并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本次大幅减产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此次大幅减产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海关溯源事项未能消除,公司将产生业绩下滑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注销西子运达(海南)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子公司西子运达(海南)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运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子运达(海南)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P4E3W0U

法定代表人:吴如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27层2702-12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27层2702-129号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子运达资产总额为806,144.33元,负债总额为984,532.16元,净资产为-178,387.83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元,净利润 -178,387.83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西子运达资产总额为371,239.05元,负债总额为928,008.81元,净资产为-556,769.76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元,净利润-378,381.93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为5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为49%。

西子运达(海南)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鉴于西子运达自2022年起未开展实际性经营业务,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改善运营效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清算并注销该子公